

灞桥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BZB-2025-029)

三标段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供应商): 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灞桥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BZB-2025-029)(包号: 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 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 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 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区域提供辖区企事业、机关单位、集贸市场、大型企业、大型综合体、沿街商户、小区等产生的餐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服务, 其中废弃油脂收运量不纳入补贴计算, 但纳入统计总量范围。

第二条、委托服务的区域

西安市灞桥区

第三条、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因乙方过错, 导致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 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合同价款

（一）委托服务的价格

合同价款以实际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总价 21.50 万元，单价为 175.00 元/吨，最终价款根据服务工作量的计量结果及单价核算。

（二）委托服务工作量的计量

以蓝田光大餐厨垃圾处置厂确认数据，作为乙方服务计量及酬金结算依据。

（三）委托服务的酬金

委托服务的酬金=结算周期内乙方服务的工作量*合同约定委托服务的价格。

第五条、款项结算

（一）结算时间

在合同期内，根据第五条第（三）项及日常乙方的运输单据，按实际运输量季度结算。

（二）结算的条件

以蓝田光大餐厨垃圾处置厂反馈数据为结算数据依据，开具等额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

（三）结算需提供资料清单

1. 乙方与蓝田光大餐厨垃圾处置厂签订的垃圾处理协议或合同（签字盖章）
2. 蓝田光大餐厨垃圾处置厂确认的乙方垃圾进厂量数据台账（黄票、盖章）
3. 乙方与甲方的合同书（签字、盖章）
4. 乙方清运台账、与商户协议书、商户台账（该项资料交至区城管局环卫科备案，未完全提交的单位，甲方有权取消当季奖励并延迟一个季度付款）
5. 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7. 乙方清运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四）服务企业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517257244

银行账号：61050174630000000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章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村老三届首座大厦 2014-171 室

电话：13259845566

联系人：王玉柱

第六条、服务的规范要求

（一）垃圾收运频次和时间

为每日 10 时，收运 1 次，保证日产日清。

（二）垃圾收集地点

乙方结合被收运单位营业时间、场所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运时间和地点，并向区城管局环卫科报备。

（三）垃圾运送处理地点

指定为蓝田光大餐厨垃圾处置厂。

（四）垃圾收运服务规范要求

1. 清运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及时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每日收运台账，及时向区城管局环卫科报备；

2. 使用专用餐厨余垃圾桶（可参考：小区 240L，沿街商户 120L 进行设置）进行集中放置和收集（商户用收集桶由收运方跟商户自行协商，商户可自行购置，可租用清运企业收集桶），必须真实、细致地按照甲方要求填写餐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数量（包括产生单位、垃圾种类，数量等）；

3. 严格落实餐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中的卫生工作，保证卫生整洁；

4. 餐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从业人员在收集、运输餐厨余垃圾过程中应维护餐厨余垃圾桶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5. 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漏、滴”，如发生“落渣、漏渣、漏液”等现象时，应立即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垃圾清理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行车，安全作业严防全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7. 工作人员在收集餐厨余垃圾时，必须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平时的工作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8. 清运企业必须积极主动与产生单位签订餐厨余垃圾清运协议，并按时向区城管局环卫科报备协议情况。

（五）乙方服务设备的配置要求

1. 乙方应具备清运餐厨余垃圾的资质并配备餐厨余垃圾收运专用车，收集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上设有挂桶机构，将垃圾标准桶提升至车厢顶部，再通

过翻料机将垃圾倒入车厢内，垃圾被运至处理厂卸料平台之后，密封后盖打开，推料机构将固体垃圾推出。

2. 配备车辆用于餐厨余垃圾的收运，操作简单，不产生垃圾的二次污染。

3. 根据车辆特点，按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持有相应驾驶配备车辆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并和准驾车型相符。

4. 垃圾运输车上需喷有西安市统一垃圾分类标识。

5. 出车前，司机需要对车辆的油、水、电等车况进行检查，确认正常方可出车，回到停车点后做好车辆登记，记录内容包括用车时间、出车地点、车辆状况。

（六）乙方服务人员上岗要求：

1. 乙方按需配置餐厨余垃圾收运队伍人员；

2. 收运队伍设置项目经理 1 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及对收运队伍的组织管理能力，需对本项目全权负责；此外还有收运组长及收运人员，管理人员等；要设置良好的管理架构，以提高本项目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标准；

3. 要对收运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后上岗；

4. 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疾病，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

5. 要切实管理好作业团队，做好规章制度以及纪律上的约束；

6. 工作人员持工作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处理；

7. 项目实际运营中，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结构、数量进行调整；

8. 企业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教育。司机应做到安全行驶并严格遵守安全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严禁疲劳驾驶。企业工作人员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清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服务考核：

详见《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办法》。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要求乙方依据合同提供规范服务的权利。

2. 餐厨余垃圾实际产出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单据上签字认可。甲方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依据合同约定，监督检查的权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对乙方不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要求乙方改正并处罚的权利。

5. 甲方对乙方依据合同提供规范服务，有必要支持、协调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从事餐厨余垃圾收集、清理、运输的资质与能力，

2. 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酬金的权利。

3. 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提供规范服务的义务。

4. 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并改正的义务。

5. 当发生应急情况，乙方不能及时收运的，甲方有权调配其它包供应商完成该区域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范围承担自身承包范围内的餐厨余垃圾清运服务。不得超出期限及范围向被收运单位产生的餐厨余垃圾，不得另行向被收运单位收取费用。

7. 乙方在收运餐厨余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合同的前提下，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余垃圾收集收运记录，建立台账，如实填写运输单据。

8. 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9.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运输中不得跑、冒、滴、漏，对市容卫生造成不良影响。

10. 乙方应将餐厨余垃圾收运至指定的餐厨余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餐厨余垃圾随意倾倒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11.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与被收运单位的收运协议不得跨年度，截止日期需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收运服务，作业不规范造成影响，视为违约，每发现或被举报一次罚款 500 元。

2. 乙方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重新划分清运区域。发生两次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联系人及信息沟通

（一）甲、乙双方委托的联系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联系人姓名：毛明翔 电话：02989515973

乙方委托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信息沟通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重大事项同意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反馈和沟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或终止合同；

(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补充条款附件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补充条款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电话：02989515773

地址：

日期：2025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电话：15257533098

地址：

日期：2025年6月5日

